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23)

物業出售之成交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有關該等物業（詳列於下文）之出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落實成交。

茲提述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於2015年9月21日及2015年10月27日之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布內所用詞彙與領展於2015年10月27日之公布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管理人之董事會謹此公布，有關該等物業（即(i) 峰華物業、(ii) 嘉福物業、(iii) 廣田物業、(iv) 兆安物業，及(v) 田灣物業）之出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根據其各自之該等獲接納投標書文件之條款落實成交。

承董事會命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陳明德

香港，2015年12月31日

於本公布日期，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主席（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明

執行董事
王國龍（行政總裁）
張利民（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紀達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則杖
陳寶莉
陳秀梅
謝伯榮
謝秀玲
韋達維
王于漸
Elaine Carole YOUNG